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吳東峯

相 對 人 王崇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8,6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5月4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分別

於(一)111年5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7,2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6日起至141年5月16日止，貸款期間30年，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01 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3年8月16日起未依約清償，經
02 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後，未獲置理，喪失期限利
03 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6,785,026元及其
04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111年5月16日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
05 使用，依約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然相對人自113
06 年8月2日因正常履約有困難，向聲請人申請分期洽延攤還，
07 自113年8月15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以每月為一期，分12
08 期，於每月15日前繳納清償8,538元，詎相對人繳繳納至113
09 年9月15日，即未再按期繳納，尚積欠消費本金83,876元未
10 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
12 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貸款契約書、借戶全部資料
13 查詢單、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分期洽延攤還申請書、催繳
14 通知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
15 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
16 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
17 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
18 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
19 稽，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
20 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2 條，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5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6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7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8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9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30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3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橋頭簡易庭

03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4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仁武	澄德	64	(空白)	2,922.71	741/100000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324	澄德段64地號 土地		鋼筋混凝土 造15層	二層：82.51 合計：82.51	陽台：5.23	全部
		高雄市○○區 ○○○路00號2 樓					
共有部分		澄德段480建號，面積：8,875.1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33/100000， (含停車位使用編號：53A，權利範圍：228/100000)					
備註							

05 附註：
0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申請。
0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